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。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以审议有关议案方式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，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对本项议案，关联董事胡季强、张伟良、吴仲时、陈国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同意因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2,869.2 万元（含税）。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临 2016—121 号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叶雪芳、曾苏、徐冬根对本议案事项事先予以认可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，是在双方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。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。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，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。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南证券”）作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指定保荐代表人王晓行、李建功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，符合市场交易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关联交易表决程

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西南证券对康恩贝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29 日